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19-037

##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终止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6日、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2018年12月25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2018年12月28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该事项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2019年3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相关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 二、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主要原因

公司经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政策监管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以及智能

网联业务发展规划调整等因素，同时秉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并与多方深入沟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

### 三、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2019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此次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有关事宜，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的相关事宜，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1、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后，将与非公开发行认购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解除协议，公司与非公开发行认购人均无需履行股份认购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2、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在重新研究后安排后续事宜，并按要求及时披露。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日